元智大學校內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10/29

[機關名稱]私立元智大學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77
[傳真號碼](03)4638900
[電子郵件信箱]gapurchase@saturn.yzu.edu.tw
[標案案號]YT115002
[標案名稱] UPS 不斷電系統(1 組)暨 PDU 智慧型電源排插(2 組)(含 R5202 機房電力改善工程)
[招標狀態]第二次校內公開招標
[採購金額] 1,628,000 元
[預算金額] 1,628,000 元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投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貳佰元整；現金或郵局匯票
[截止投標時間]115/11/12　09:00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
[開標時間]115/11/12　14:00
[開標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一館七樓 1710A 開標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48,000 元整
[開標方式]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履約期限] 自取得正式契約日起 60 日曆天 (或 116 年 01 月 25 日以前)
[廠商資格摘要]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或相當資格文件可代之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加說明]

一、押標金：新台幣48,000元整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機關「元智大學」為受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定期存款單、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元智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如以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 若以現金繳納者：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總務處收費櫃台繳納，最後將繳款收據放置於投標封內。

二、 保固年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或投標)]：

一、 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6:00〉至本校總務處領/投標。

二、 郵寄投標：請於投標封填妥相關資訊，寄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劉先生收』，請務必填寫收件人。

三、 郵寄購買標單：請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載明欲購買之標單編號，逕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劉先生收』；信封內需附 1.抬頭開立『元智大學』之新台幣 200 元郵局匯票、2.回郵信封（至少 A4 大小、請自行書寫公司地址及收件人以及聯絡資訊）〈郵資約 NTD99〉請自備並先貼足。

[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其它]：

一、採購內容：UPS不斷電系統*1、PDU智慧型電源排插*2；R5202機房電力改善工程一式

二、外部網站公告資訊如與本校公告資訊有出入，以本校公告資訊為準。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私立元智大學